



根据《包装法》，制造商为：

- + 首次
- + 商业性
- + 在德国
- + 将一种装有商品的包装投放市场

每个制造商无论他在市场上投放任何商品以何种类型的包装，根据《包装法》，都必须在LUCID包装品登记处注册，并在那里说明他以何种品牌名称销售的包装类型。是否存在其他《包装法》规定的义务，取决于包装类型是否有系统参与义务。与无系统参与义务的包装相比，有系统参与义务的包装通常在私人终端消费者处会变为垃圾。除了在LUCID包装品登记处注册外，公司还必须履行这些包装的系统参与义务。

私人终端消费者包括私人家庭，根据包装垃圾的类型和数量也包括一些其他行业机构，如餐饮业和酒店、面包店、配餐公司和食堂。手工业和农业企业也包含在内，如果他们丢弃废旧包装的垃圾桶容量不超过1100升，而且清空周期和一般私人家庭一样。此类行业机构清单详见

www.verpackungsregister.org/en/catlogue-search

➡ 详见“有系统参与义务的包装与无系统参与义务的包装-界定与义务”示意图



⚠ 原则：《包装法》所指的制造商是首次将商品装入包装者。

- + 通常情况下是生产和包装产品的制造商。
- + 也包括贸易公司，只要他们销售自有品牌，委托第三方包装产品并交给贸易公司，包装标有贸易公司的名称和（或）商标。
- + 如果进口商在商品过境时对其承担法律责任，也属于此范围内。
- + 首次将商品装入运输包装的运输公司和网上零售商也算作制造商。

📌 德国《包装法》对总部设在德国的公司和设在国外的公司同样适用，如果他们在德国销售商品。任何将其包装的商品进口或运往德国，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者，都必须履行其在德国的《包装法》规定的义务。

❓ 更多关于履行法定包装义务的信息您可以在网站 www.verpackungsregister.org 上的常见问题解答 (FAQ)、 “三个步骤” “核对清单与” “信息和指导” 部分找到。